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文件

明炬〔2023〕3号

关于印发《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明炬总所及分所，全体执业律师：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已向成都市律师协会备案，现予印发。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炬各分所可参照本标准按照属地行业管理要求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并报总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一条 律师服务收费概念

律师服务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第二条 律师服务收费原则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考虑因素

律师服务收费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本所经营成本及律师执业经验；
- （四）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五）本所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六）本所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四条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收取律师服务费, 基准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件起。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 万元以下部分 (含 10 万元) 收费比例为 8%—18%, 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含 100 万元) 为 6%—18%;

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为 5%—15%;

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为 3%—12%;

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 (含 5000 万元) 为 1%—9%;

6.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0.5%—6%。

(三) 本条第 (一) (二) 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 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 或者代理仲裁案件, 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 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 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 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四) 涉外 (含涉港、澳、台) 案件的收费标准, 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上浮 5 倍执行。如果涉及多语种法律服务的, 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 也

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5 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 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六）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

的额的 15%;

3.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4.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根据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七)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50000 元/小时; 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及第(五)项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5 倍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 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 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

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

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八）执行案件：

1. 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 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优惠 10%—50% 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1 至 5 倍收费；

3. 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本条第（六）项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九）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 至 3 倍收费；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 5 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第五条 代理行政案件

（一）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二) 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第六条 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一)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50000 元/小时，涉外或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0 倍收费。

(二) 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本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及律师工作量大小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

1. 法律咨询及简单的合同修改，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 元/件（份）；
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份；
3.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次；
4.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发出律师函，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份；
5.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份。

(三) 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高于 20 万元；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15%；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12%；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9%；
5.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为 6%；
6. 1 亿元以上部分为 3%。

第七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可采取年度固定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一）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及律师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按照以下标准收取，并可上浮 5 倍：

1. 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3 万元—5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2.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 万元—10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3.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6 万元—6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4.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3 万元—3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二）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20000

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5倍收费。

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第八条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可采取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也可以按标的额的比例收费。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5000元—300000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000元—300000元/件；
3. 一审阶段：5000元—500000元/件；
4. 二审阶段：5000元—500000元/件；
5. 发回重审（一审阶段）：5000元—500000元/件；
6. 发回重审（二审阶段）：5000元—500000元/件；
7. 代为提起刑事申诉：5000元—1000000元/件；
8. 再审案件（一审阶段）：5000元—1000000元/件；
9. 再审案件（二审阶段）：5000元—1000000元/件；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每阶段可合理上浮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该阶段收费标准上限的10倍。

（二）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5000—500000元/

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三）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刑事案件部分的收费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收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按照民事、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

（四）双方协商采用计时收费方式计费的，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第九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5000 元—1000000 元；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第十条 专业或专家律师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照上述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浮 50%至 200%收费。

第十一条 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二）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均应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并最终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为准。

（三）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四）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五）本收费标准由管委会负责修订、解释。

（六）本收费标准于2023年4月15日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并经成都市律师协会备案，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